

忻州师范学院文件

院学〔2021〕9号

忻州师范学院学生思想品德行为 考核评定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使学生思想品德行为的考评工作逐步实现科学化、规范化，促进学生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《忻州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考评内容

第二条 学生思想品德行为主要从思想政治表现、学习态度、道德品质、文明行为习惯等方面进行考评。

（一）思想政治表现

1、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；

2、树立爱国主义思想，具有团结统一、爱好和平、勤劳勇敢、自强不息的精神；增强法治观念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学院管理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。

（二）学习态度

1、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刻苦钻研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，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；

2、积极锻炼身体，身心健康，参加体育活动和健康的文化活动，具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和高雅的审美情趣；

3、遵守学院纪律，维护教学秩序，不无故旷课、不迟到、不早退，考试不作弊。

（三）道德品质

1、加强个人修养，尊师爱校，崇尚科学，服饰整洁，讲究卫生，说话和气，待人有礼；男女交往举止得体；尊重教职工的劳动，服从管理；敬老爱幼，乐于助人；诚实守信，言行一致，说话要有事实根据，办事力求从实际出发，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；

2、遵守国家法律和学院的有关制度，维护公共场所秩序，不打架斗殴，不赌博，不酗酒，不观看和传播反动、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，不在校园内吸烟。遵守宿舍管理规定，按时熄灯就寝，不喧哗、不打闹，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，不损毁和私自拆装宿舍设备。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。

第三章 组织领导与考评方法

第三条 学生的考评工作由系（院）学生工作领导组负责、辅导员具体执行。考评范围为全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、专科学学生。

第四条 具体的考核工作分别由系（院）综合办公室主任、团委书记、辅导员、任课教师 and 各班班长、学习委员、文体委员、生活委员、团支部有关干部组织实施。详细分工各系（院）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。

第五条 为保证班级考评工作的顺利实施，各班要实行班日志、班会、班级民主评议等制度和办法。

班日志：由班长或值周干部逐日填写。主要内容有：当日班内重大事务、上课及活动的秩序情况等。

班会：至少两周一次，一般安排在星期日晚上进行。全班同学参加，在辅导员的指导下，由班长总结前一阶段班级建设情况，表扬好人好事，批评不良倾向，对全班学生思想状况及表现情况进行小结，并安排下一阶段的工作。除此以外还要对学生进行专题教育。辅导员要对每个学生干部的工作情况进行点评指导。

第六条 学年末，在辅导员的指导下学生要以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本办法为依据，认真总结一年来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和进步，找出差距和今后努力的方向。在个人、小组、班级鉴定基础上，班长根据考核情况写出符合学生实际表现的评语（主要干部的评语由辅导员写出），并按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，给出每个学生思想品德行为的考核等次，优秀等次的比例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20%，考核结果填入学生学年《思想品德行为考核评定表》。

第七条 考核要做到认真负责，公正合理，坚决杜绝不正之风。凡发现弄虚作假等情况，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八条 各系（院）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要认真把好学生思想品德行为考核关，要坚决杜绝评语中每个同学都是优点，没有缺点和努力方向，考核等次都是优秀和好的现象。

第四章 考核评定的应用

第九条 学生思想品德行为考评结果作为评奖评优、选树先进、入党等考察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条 学生思想品德行为考评等次不合格，一般不得升级，不能毕业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每学年结束，各班级班长应将学生思想品德行为考评等次连同评语，经辅导员审查后，报系（院）学生工作领导组审核盖章，交学生工作部考核后存入学生档案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原《学生思想品德行为考核评定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院学〔2018〕11号）同时废止。

2021年9月5日

